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4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田**	身份证件号	63212319*****	
		住 址	西川南路*****	联系电话	137*****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7 月 01 日 12 时 00 分，当事人田**驾驶车辆川 G1****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在 G6 京藏高速西宁西收费站，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当事人田**从兰州载客 5 人进行青甘大环线，行程结束后由旅行社支付 3000 元左右车费给田**。川 G1****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所有人袁*，经执法人员依法询问此次运输行为是田**个人行为。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有当事人田**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乘客赵**签名的《现场笔录》。当事人田**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序号：14，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程度：一般，适用情形：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 10000 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